

重庆市永川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重庆市永川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主要服务协调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基层社会治理智能化、三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实体化建设；参与全区社会矛盾纠纷联合调处、网格化管理服务工作；服务基层平安创建、法治宣传教育、社会稳定形势研判处置。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永川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为中共重庆市永川区委政法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正科级，机构类别为公益一类，经费保障为财政全额拨款。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96.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6.2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事业收入资金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0 万元，其他收入资金 0 万元；收入比 2023 年增加 1.34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1.34 万元。

(二) 支出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96.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1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7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13 万元；支出比 2023 年增加 1.34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1.34 万元，项目支出与上年持平。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6.2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6.21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1.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6.2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比 2023 年增加 1.3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社保缴费基数调整；项目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保持一致。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4 年本单位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本单位没有预算项目，故未编制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按要求进行公开。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2024年重庆市永川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单位预算公开表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阳维科 联系方式：023-49572828